**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委员会例会制度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要求，为坚持党委在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港湾校区”）工作中领导核心地位，保证党委会议事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，结合我校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委会议组成人员为校区党委委员。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党委委员提议，并由办公室通知。

第三条 党委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四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，书记不能出席时，委托一名副

书记主持。

第五条 党委委员因公、因病等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须向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请假。

第六条 党委会议事时，凡直接涉及到与会人及其亲属的，当事

人应主动回避；会议主持人有责任予以提醒。

1. 为便于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广泛地听取意见，必要时可召

开党委扩大会议。参加党委扩大会议的范围由常委会确定。

1. 党委会议事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讨论

决定重大问题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党委扩大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，除党委委员以外，其他人员应退出会场。

1. 议事范围
2. 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政策和市委、海事大学党委、

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决定、指示和要求传达到全体委员的重要会议精神，审定重要的贯彻措施。

1. 审定校区的办学方向、指导思想，总体发展规划。
2. 审定事关校区全局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3. 审定党员发展、转正等其他重要问题。
4. 党委会讨论议题时，由党委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委员会就议题

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，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作补充汇报。

1. 党委会的决定在公开或公布之前，参加会议的全体人与必须

严格遵守保密记录，不得向外泄露。对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并造成后果的，应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党的纪律处分。

1. 党委会讨论并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

结合的原则，按常委分工组织落实。

1. 对于因事、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，会后由办公室向未出席

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党委会议的内容及决定。

1. 党委会的会务、文书、档案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2.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港湾学校委员会

2018年6月20日